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38,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24,837,505 股的 0.17 %。
- 2、行权价格（调整后）：31.68 元/份。
-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76 人。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后方可实际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授权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3、授予数量：396.78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授予对象共 306 人。

4、行权价格（调整前）：31.86 元/份。

5、行权期限及行权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四个归属期/行权期	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8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0%

注：1、上述指标应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不可行权的份额。

7、各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与各营销产品线每年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根据公司制定的《组织绩效考核办法》，评定各营销产品线的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按系数确定各营销产品线当年可归属/行权的比例，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与对应可归属/行权比例（X）如下：

营销产品线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	各营销产品线层面归属/行权比例（X）
$A \geq 100\%$	$X = 100\%$
$80\% \leq A < 100\%$	$X = A$
$A < 80\%$	$X = 0$

注：1、年度绩效考核系数为百分比；
2、若股数因归属比例影响而出现不足 10 股的情况，公司将对相关股数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每年的归属/行权比例（X），按照各营销产品线当年归属/行权比例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行权比例：

（1）公司对激励对象中的营销人员设定年度个人业绩目标，并根据个人业绩完成程度确定考核结果，其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参照下表：

个人业绩完成度（B）	营销人员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Y）
$B \geq 100\%$	$Y = 100\%$
$80\% \leq B < 100\%$	$Y = B$
$B < 80\%$	$Y = 0$

注：1、个人业绩完成度（B）按照当年营销部门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评定。

2、若股数因归属比例影响而出现不足 10 股的情况，公司将对相关股数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

（2）除营销人员外，公司对其他激励对象按照其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包括“S、A+、A、B+、B、B-、C”七个档次），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S、A+、A	B+	B	B-、C
非营销人员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Y）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股票期权数量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306 名激励对象中，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8,500 份不得行权；17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产品线/部门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行权比例，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59,025 份不得行权。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37,525 份，由公司注销。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86 元/份调整为 31.68 元/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三）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即不低于 17,743.75 万元）。	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20,038.6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46.81%，高于业绩考核目标 3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4、各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营销产品线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 $\geq 100\%$ 的，行权比例为 100%； $80\% \leq A < 100\%$ 的，行权比例为 A； $A < 80\%$ 的，行权比例为 0。	经考核，2025 年公司存在营销产品线或部门行权比例不为 100%的情况，公司已对相关产品线或部门激励对象的整体行权比例进行调整。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营销人员个人业绩完成度（B） $\geq 100\%$ 的，行权比例为 100%； $80\% \leq B < 100\%$ 的，行权比例为 B； $B < 80\%$ 的，行权比例为 0。 营销人员以外员工考核评级为 S、A+、A 的，行权比例为 100%；B+的行权比例为 80%；B 的行权比例为 60%；B-、C 的行权比例为 0%。	经考核，2025 年公司存在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完成度未达 100%或者个人绩效考核低于 A 的情况，公司已对该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作注销处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二）行权价格（调整后）：31.68 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批次：第一个行权期。

（四）可行权人数：276 人。

（五）可行权数量：738,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24,837,505 股的 0.17 %。

按授予的股票期权 3,967,800 份的 25%测算,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上限为 991,950 份;扣除激励对象离职、产品线/部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部分后,本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738,300 份。

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 份额(万份)	第一期可行权的 股票期权(万份)	第一期行权数量 占已获授股票期 权的百分比
1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276人)				358.93	73.83	20.57%
合计				358.93	73.83	20.57%

注:第一期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百分比低于 25%,是由于存在营销产品线或部门行权比例不为 100%、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完成度未达 100%或者个人绩效考核低于 A 的情况所致。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八)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激励对象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可交易日行权,并避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等规定的窗口期。

(九)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 46.81%，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 3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经核查，本次拟行权的 27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办理 738,3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